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与原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准则仍将出租人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类，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